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年12月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附上对以色列敌军 2011 年 11 月 29 日向黎巴嫩领土发射炮弹的投诉(见附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瓦夫·萨拉姆(签名)



2011年12月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2011年11月29日凌晨1时5分至1时20分，以色列敌军向黎巴嫩领土发射了4枚155毫米的炮弹。炮弹落在 Ayta al-Sha‘b 和 Rumaysh 郊区，坐标是：Q:719852-N:663317、Q:719567-N:663325 和 Q:719828-N:663315。

该行动公然侵犯黎巴嫩主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